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2576号

田琴：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日收到你通过互联网平台向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你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，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提交了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、申请人身份证、被复议行政行为及其他证据材料各一式一份。经审查，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申请人一栏不规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邮政编码。你向本机关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中，未载明申请人的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和邮政编码。若你要申请行政复议，请你向本机关提交载明申请人本人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和邮政编码信息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所附材料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你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



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行政复议受理中心

收件电话：65060859

电子邮箱：cyxzf@163.com

请在信封、正文上注明“案号 2576 号”“补正”字样

